



a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

目录

声明.....	4
释义.....	6
正文.....	9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9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25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31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32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65
七、 债权债务安排与职工安置.....	6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74
十、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75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7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6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2020)内建中法意字第 26 号

致：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标准，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受托事项详细编制了核查与验证计划，并在查验计划中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的工作程序及拟采取的查验方法。在查验计划实施过程中，针对不同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面谈等合理手段以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并按照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要求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与判断。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有

关公司、组织、机构、个人以及境内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组织、机构、个人等)的所有事项、上市公司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等)、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以及本所未直接发表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为准且为限)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亦不就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及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天士力/公司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士营销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	指	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99.9448%的股权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99.9448%的股权
基准日/评估的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份变更手续完成日
过渡期	指	拟出售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及 2019 年
天津善祺	指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致臻	指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展	指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臻	指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瑾祥	指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晟隆	指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医药/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茂业	指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士建发	指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药业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平广告	指	重庆和平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	指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迪康血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五洲	指	海口五洲实业开发公司
大川科技	指	重庆大川科技开发公司
渝药装饰	指	重庆渝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赛泰科技	指	重庆赛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晨星药厂	指	黑龙江佳木斯晨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黑龙江佳木斯晨星制药厂
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68 号）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47 号）

《框架协议》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一年一期《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98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142号）
本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指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天士力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瑾祥、天津瑞臻和天津晟隆等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99.9448%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4937% 股权，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4511% 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士营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天士营销 99.9448%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8,857.01 万元。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受让方为重庆医药。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士营销 99.9448% 股权。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评估增值 30,302.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30%。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 148,857.01 万元。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重庆医药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为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

第二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第三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6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第四期，为股份交割日后 12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如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的天士营销归母净资产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超出部分归重庆医药所有；如过渡期审计基准日的天士营销归母净资产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经天士力和重庆医药共同确认的差额部分在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6、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理

(1) 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天士营销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天士营销将成为交易对方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天士营销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2) 担保及借款

《股份转让合同》对担保及借款的处置做出如下约定：

天士力、天士营销及重庆医药拟取得有关金融机构针对解除天士力对天士营

销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将担保人变更为重庆医药的书面同意。对天士力、重庆医药、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未能与金融机构签署转担保协议或债权人不同意接受提前清偿主债权的担保，重庆医药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向天士力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股份交割日，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若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则提前归还借款，或者在不能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重庆医药提供担保，由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在原内部借款约定期限内归还上市公司；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7、员工及人员安置

（1）天士营销母公司的职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士营销母公司合计员工人数为 33 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天士营销母公司拟留用人员不超过 5 人（由重庆医药在股份交割日前提供留用人员名单），除上述留用人员之外，天士营销母公司其他人员全部由上市公司协调其关联方承接并确保承接方对接收人员的工龄连续计算。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人员就安置问题达成一致。

（2）天士营销下属公司的职工安置

天士营销子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天士营销子公司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相关年度财务数据，天士营销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天士营销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917,370.11	2,401,237.67	38.20%
资产净额	135,514.23	1,113,032.61	12.18%
营业收入	1,343,462.83	1,899,831.03	70.71%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

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天士力出售重大资产，且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为天士力与重庆医药。

（一） 天士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23944464XD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注册资本：1,512,666,229 元

经营范围：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 1998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出资成立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50 万元，三方出资比例依次为 50%、35%、15%。

（2）股份公司设立

2000 年 4 月 12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将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股份”），并通过《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年 4 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0）第 437 号《审计报告》中对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依法改组设立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70.00
2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10.00
3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46.20	5.33
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0.00	5.00
5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5.00
6	尖峰集团	453.60	3.24
7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	200.20	1.43
合计		14,0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 年 5 月 29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2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9 号文核准，天士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普通A股，发行价为每股 14.7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41 号文核准，天士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普通A股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年5月17日，经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股份于2003年6月3日实施以2002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天士力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8,500万股。

（5）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68%和1.32%的股份转让给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4.30万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93%；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6）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2日，发起人股东尖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80.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公司1,404.30万股股份及1,857.99万元现金对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转让完成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784.7万股，持股比例增至58.89%；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万股，持股比例由8.93%降至4.00%；尖峰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19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士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175万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天士力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士力股份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28,500 万股。

(8)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6 月 22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士力股份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06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6] 105 号核准批文，20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天士力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780 万元，天士力股份总股本增加为 30,500 万股。天士力股份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9)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50.02%。

(10) 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1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实施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加上 2007 年 1 月定向增发股数 2,000 万股后的总股本 30,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以 18,3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天士力股份股本总数由股权登记日 30500 万股增加到 48800 万股。天士力股份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1)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天士力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8,421,327 股，股本总额增至 516,421,327 股。天士力股份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2) 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4月21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制药”），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TASL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公司新名称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正式启用，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不变。天士力制药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3） 利润分配方案和更换法定代表人

2013年4月24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以2012年末总股本516,421,32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总额为516,421,32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84,265.4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股本总数由516,421,327股增加到1,032,842,654股。将法定代表人更换为闫凯（2014年改名为闫凯境）。天士力制药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4）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7月28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的核准，天士力制药获准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633,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4.1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0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395,994.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633,22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9,762,770.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475,878元。天士力制药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5） 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4月22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不变。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0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944464XD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新

名称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的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不变。天士力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6)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432,190,351 股。转股后总股本变为 1,512,666,229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666,229 元。天士力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3、天士力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为 1,512,666,229 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65,083	2.96%
3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71,109	1.8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0,460	0.92%
6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合计		846,166,872	55.95%

(二) 交易对方重庆医药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93351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股本：449,837,193 元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货物运输项目中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重庆医药的设立

重庆医药前身为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1993年5月25日，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医药股份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委[1993]110号），批准将重庆医药公司改组为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医药股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20282933-5），注册资本为5015万元，医药股份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医药管理站	2,794	60.35
2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	20	0.40
3	重庆玉龙建筑工程公司等78家企业	2,075	36.74
4	职工股	126	2.51
合计		5,015	100

（2）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7日，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与海泰药业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及《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重庆市医药管理局向海泰药业转让2,000万股国家股，每股价格1.85元，同时双方还约定海泰药业控股重庆医药期间如未能完成A股上市，则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还原。

2000年6月26日，化医集团（筹备组）与海泰药业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化医集团承担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的权利义务，全力推进重庆医药上市工作；双方共同承诺重庆医药的上市期限为200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市之前双方均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和质押。2002年7月1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化医集团下发《关于对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及补充协议的确认函》，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化医集团（筹备组）与海泰药业于2000年6月26日签订《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00年5月18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向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下发《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签订国有股股份转让合同的批复》（渝经企发[2000]3号），同意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以1.85元每股向海泰药业转让2,000万股国有股。

2000年6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府[2000]108号），同意重庆市医药管理局以1.85元每股向海泰药业转让2,000万股国家股。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就该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重庆医药于2012年8月28日向重庆市国资委提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国有资产管理历史瑕疵的请示》请求事后确认，重庆市国资委于2013年7月3日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说明》，该文件明确上述事项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及国有权益，进行了事后确认。

2000年7月2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市级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府发[2000]66号），重庆化医（集团）公司是重庆市政府出资

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为原重庆市化工局和重庆市医药局所属（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主体。原重庆市医药管理站名下 794 万股登记至化医集团名下。

（3）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平台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合计受让 1,064.10 万法人股。其中，和平广告受让 2 家单位 300 万股；渝药装饰受让 22 家单位 539.3 万股；赛泰科技受让 24 家单位的 224.8 万股。

2002 年 3 月 12 日，重庆医药五家职工持股平台海口五洲、大川科技、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分别与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重庆医药的 1,567.29 万股转让给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

（4） 2003 年股权转让

由于海泰药业取得控股权后，重庆医药未能如各方约定实现 A 股上市，2002 年 4 月 8 日，化医集团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海泰药业将约定股权返还。2003 年 8 月 28 日，化医集团与海泰药业签订《关于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的协议》，双方同意解除 2000 年 5 月 17 日与 2000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海泰药业向化医集团返还重药医药的 2,000 万股国家股。

2003 年 9 月 1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2 沪裁（经）字第 0072 号《裁决书》，裁决海泰药业向化医集团返还重庆医药国家股 2,000 万股。

（5）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6 日，晨星药厂与渝药装饰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晨星药厂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0 万股转让给渝药装饰。

（6） 2007 年股权转让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5 月 30 日与茂业商业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所持重庆医药的

1,567.29 万股质押给茂业商业，用以担保总计 11,585 万元欠款。

2007 年 4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成执字第 376-1、377-1、378-1、379-1、380-1、381-1、915-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登记在渝药装饰、赛泰科技、和平广告、海口五洲及大川科技名下的重庆医药 1,567.29 万股抵偿给茂业商业。

（7）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8 月 11 日，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伟，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8）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12 月 7 日，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发实际由股东化医集团和深圳茂业分别认购 5,588 万股、3,134.58 万股，共计增发 8,722.58 万股，总股本达到 13,766.58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66.58 万元。重庆铂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重铂会验[2007]00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有关核验。

（9）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以 2009 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确定，按每股 1:0.8 的比例向现有股东定向增发，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化医集团、茂业商业及深圳茂业分别向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 6,705.60 万元、人民币 1,253.83 万元、和人民币 2,507.66 万元，实际认购 10,467.09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3,766.58 万元增加至 24,233.676 万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康华验报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有关核验。

（10） 2011 年度股权变更

2011 年 8 月，根据化医集团、深圳茂业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分别与重

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化医集团、深圳茂业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职工股在内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 191 万股，对价人民币为 666.13 万元。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81%的股权，深圳茂业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4%股权，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2%的股权，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22 家单位持有 2.03%的股权。

（11）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8 月 30 日，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将名称变更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1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2012 年 3 月 21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重庆市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126 号），重庆市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2.63%的股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67%的股权、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11%的股权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人民币 75,992.28 万元作价折股投入公司，折合公司股份 118,000,433 股。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337,193 股。重庆市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 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有关核验。

（13）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 月 20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申文求。

2015 年 5 月 6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决议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绍云。

（1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5年9月，根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号），公司增发8,950万股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50万元。本次增发由以下股东投入：天士建发投入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复星集团投入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重庆渤益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白云山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茂业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投入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15）2016年度股权变更

为了清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根据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协议转让所持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国资【2015】517号），公司大股东化医集团溢价收购子公司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原重庆科瑞康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共计100,000股，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

2016年3月，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复星集团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复星集团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10万股。2016年3月，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复星集团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复星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5.7万股。以上股权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于2016年4月13日完成。

（16）2017年度股权变更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86.06万元，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评估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69,725.5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3元/股，据此计算，建峰化工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29,385,461股。

2016年3月18日建峰化工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2017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2018年8月，ST

建峰更名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恢复上市。

经过该次股权变更，重药控股持有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

（17）2019 年度股权变更

为解决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问题，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同时也是解决公司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为解决潜在股权纠纷而预留股份兜底的遗留问题，重药控股以现金 33,720.70 万元收购化医集团、深圳茂业及茂业商业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3.3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重药控股持有重庆医药 99.9448%股份。化医集团、深圳茂业及茂业商业不再持有重庆医药股份。

重药控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关于上述收购重庆医药少数股东股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837,193 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重药控股持 449,587,093 股，占总股本 99.94%；其他股东持有 250,100 股，占总股本 0.0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士力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重庆医药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天士力与重庆医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定价依据和价格、交易价款支付、股权过户安排、期间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和人员处置、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合同生效和终止、税费和支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股份转让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为天士力、天士力间接控制的天津瑞臻、天津致臻、天津晟隆、天津善祺、天津瑞展和天津瑾祥等 6 家合伙企业以及重庆医药。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子公司持有的天士营销股权，截至《股份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65,743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合计	158,190,239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488,570,148.99 元人民币。

(四) 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由重庆医药向《股份转让合同》中规定的账户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股份交割日后 6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股份交割日后 12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五) 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股份转让合同》内的目标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新设、重组、破产、清算、解散及分配利润；不得新增长期

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等行为；不得就资产新增设定任何形式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或限制性权益，但因发行“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而发生的资产循环购买除外；除按照商业惯例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不得签署、变更、终止重要合同以及出售、购买或以任何方式出让目标公司资产；不得放弃债务追索权等合法权益；不得做出其他可能损害目标公司或者重庆医药重大利益的活动。

过渡期内除《股份转让合同》特殊约定之外，天士力、天士力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经重庆医药同意的除外；不得签订与本次目标股份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条款的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引发目标公司股份及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及资产价值损失或其他不利于目标公司今后正常经营的其他行为；不得做出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目标公司或重庆医药重大利益的行为。

在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可能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影响时，合同有关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天士营销母公司的职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士营销母公司合计员工人数为 33 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天士营销母公司拟留用人员不超过 5 人（由重庆医药在股份交割日前提供留用人员名单），除上述留用人员之外，天士营销母公司其他人员全部由上市公司协调其关联方承接并确保承接方对接收人员的工龄连续计算。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人员就安置问题达成一致。

(2) 天士营销下属公司的职工安置

天士营销子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天士营销子公司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七) 债权债务处理及担保处置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天士力及其关联方在股份交割日之前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额度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担保水平。重庆医药配合天士力及相关银行完成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日前后的担保切换。股份交割日天士力及其关联方已向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处置方式如下：

1、天士力及重庆医药全力解决“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保证人由天士力变更为重庆医药的相关事项；对于该专项计划，明确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子公司或债务人形成的未入池的应收账款并不受限，亦不存在权利负担，可用于其他融资项目。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按差额支付担保函约定执行；

2、天士力同意担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担保人至兑付完毕。自股份交割日至兑付完毕期间，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

3、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 1、2 中的担保，对于金融机构同意天士力及关联方将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的，天士力、重庆医药及目标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审批；对于金融机构不同意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并且金融机构要求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或者经天士力协同目标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后金融机构同意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况下，重庆医药应优先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借款用于直接归还原由天士力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贷款，若上述贷款未能在金融机构要求的还款期限内或者经协商金融机构同意目标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期限内偿还完毕，则由重庆医药直接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偿还；若经协商，金融机构既不同意进行担保转移，又不要求或不同意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的，则由天士力继续提供担保至贷款到期，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 1、3 中所述的担保人变更或原有贷款偿还事项未能在股份交割日前完成，则自股份交割日期起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天士力和重庆医药协商确定，担保期限为天士力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若金融机构批准同意担保转移的时间在股份交割日后，重庆

医药仍需同意承接担保义务；上述 1、2、3 中所述的担保变更事项均需以完成股份交割为生效前提条件；

5、天士力不再承担对目标公司的担保之时，天士营销子公司少数股东质押给天士力的股权质押将予以解除，同时，天士力应协助重庆医药，要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重庆医药；

6、股份交割日，目标公司若仍存在对天士力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则提前归还借款，或者在不能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重庆医药提供担保，由目标公司在原内部借款约定期限内归还天士力；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八) 违约责任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按逾期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赔偿。对于违约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守约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非因重庆医药过错，若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在过渡期内与第三方就该股份收购事宜进行洽谈或终止本次收购，则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重庆医药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重庆医药直接经济损失的，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补足赔偿。

除《股份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合同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 合同的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合同第十一条的保密条款和第十四条的争议解决条款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其余条款的生效条件还需同时满足如下约定：

(1) 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华康评估》的评估备案；

(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就其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同意；

(3) 天士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让本合同所涉目标股份；

(4) 重庆医药和重药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医药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目标股份。

(十) 其他安排

1、 平稳过渡安排

自股份交割日，天士营销的经营管理权移交至重庆医药，《股份转让合同》各方同意并配合对天士营销进行公司更名（去掉“天士力”字号）、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成员由重庆医药委派。在交割日后 3 个月的交接期内督促天士营销下属子公司完成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人员调整，子公司资产、资质证书、印章、重要数据及文件资料等全部财产的交接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平稳过渡。

2、 天士营销少数股东的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天士力负责与天士营销股东何朋飞协商购买其持有的天士营销 87,400 股股份，若天士力与何朋飞的交易达成，则天士力及重庆医药一致同意，天士力将按照本协议中重庆医药收购天士营销股份的相同价格（即 9.41 元/股）向重庆医药进行股权转让，87,400 股的股权转让款为 822,434 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士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

生效，对签署合同的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天士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其所持有的天士营销股权的事项。

2、 重庆医药及重庆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2日，重药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6月12日，重庆医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和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备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就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同意；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5、 重庆医药及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18234252M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158,277,639元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茶剂、口服液、酒）批发兼零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输液器（针）、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用血糖仪及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6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

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股东，共同设立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润验字（99）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0.50	80.50	货币	35.00%
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9.50	149.50	货币	65.00%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10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和 30%。

（3）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8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89 万元，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8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500 万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4 日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天地验内字【2001】第 3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4）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同意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150 万元，同意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285.7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64.29 万元。

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验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本 4,285.71 万元，同时将未分配利润 214.29 万元转增股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的 11 月 24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 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24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合计增资 2,900 万元，其中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30 万元，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8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验字(2003)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 2,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

(7) 变更企业名称

2005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改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集团”）。

(8)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5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营销集团股东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天津天时利置业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股东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 18,000 万元现金向营销集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25,900 万元。

(9) 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4 日,经营销集团股东决定,股东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45,900 万元。

(10) 存续分立及减资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对主营业务非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分立前的营销集团作为存续主体,新设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派生主体,并由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出的主营业务非相关资产。本次分立后,营销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38,000 万元。

(11)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和天津瑾祥分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5,740.753613 万元。其中天津善祺认缴出资额 1,622.685979 万元,天津致臻认缴出资额 2,411.282191 万元,天津瑞展认缴出资额 1,097.579242 万元,天津瑞臻认缴出资额 237.320784 万元,天津瑾祥认缴出资额 371.88541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43,740.753613 万元。

(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营销集团 2,187.03768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天津晟隆。

(13) 股份制变更

2017 年 2 月 21 日,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照5.6882: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68,822,252.77元转为天士营销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187.55	81.88%
2	天津善祺	非法人股东	370.98	3.71%
3	天津致臻	非法人股东	551.27	5.51%
4	天津瑞展	非法人股东	250.93	2.51%
5	天津瑞臻	非法人股东	54.26	0.54%
6	天津瑾祥	非法人股东	85.02	0.85%
7	天津晟隆	非法人股东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3月14日，天士营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09号）。2018年5月14日天士营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公司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1,596,000股。

(15)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6月13日，天士营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1号）。2018年7月23日天士营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 10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666 股，其中限售股为 46,900 股，不限售股为 1,019,766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662,666 股。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9 月 21 日，天士营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1 号。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士营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614,973 股，其中限售股为 0 股，不限售股为 55,614,973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5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277,639 股。

（16） 2020 年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1 日，天士营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士营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57 号），同意天士营销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1 月 3 日，天士营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7） 回购部分小股东股权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天士营销控股股东天士力、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天士力对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天士力与回购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天士力已合计回购少数股东 1.62% 的股份，回购后，天士营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天士力	14,006.57	88.49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2	天津致臻	551.27	3.4829%
3	天津晟隆	500.00	3.1590%
4	天津善祺	370.98	2.3438%
5	天津瑞展	250.93	1.5854%
6	天津瑾祥	85.02	0.5372%
7	天津瑞臻	54.26	0.3428%
8	何朋飞	8.74	0.0552%
合计		15,827.76	100.00%

(二) 天士营销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28023D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3单元19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杀虫剂、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医药包装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的销售；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卫生材料、保健用品、办公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副产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的收购；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健康咨询；药品市场

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应用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维护服务；基因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商务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3年7月8日王玉玫、房跃坚、沈国雄股东出席陕西华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议，共同制定公司章程，选定王玉玫为法定代表人。

2003年8月7日西安新时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新评字[2003]029号评估报告及西新验字(2003)第092号验资报告，确认陕西华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值为120万元。其中王玉玫以实物12万元出资、房跃坚以实物54万元出资、沈国雄以实物34万元现金20万元出资，所有出资均已缴清。同年8月11日，王玉玫、房跃坚、沈国雄共同出资设立的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5042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沈国雄	54.00	54.00	实物、货币	45.00%
房跃坚	54.00	54.00	货币	45.00%
王玉玫	12.00	12.00	货币	45.00%
合计	120.00	120.00	-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年8月8日，经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王玉玫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12万元转让给沈国雄；原股东房跃坚持有公司45%的股权5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建武，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国雄。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年11月23日，经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沈国雄所持有的55%公司股权66万元转让给王玉玫；原股东高建武所持有的45%公司股权54万元转

让给房跃坚，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玉玫。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年12月5日，经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王玉玫将所持有的55%公司股权6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小琴；原股东房跃坚将所持有的35%公司的股权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小琴；原股东房跃坚将所持有的10%公司股权1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尹南艳，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小琴。

（5）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6日，经第九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总计917.5万元人民币对本公司增资扩股，其中30万元进入本公司注册资本，资本总额由120万元变为150万元。2011年6月9日由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运会验字（2011）091号验资报告，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核验，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6）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1日，经第十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高小琴认缴720万元，实缴7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0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12万元。其中尹南艳认缴80万元，实缴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8万元。其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实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70万元。2011年6月21日由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运会验字（2011）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核验。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经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高小琴将其拥有本公司31%的出资共计310万元转让给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迺峰。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经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高小琴将其拥有本公司41%的出资共计410万元转让给尹斌燕。尹南艳将其拥有本公司8%的出资共计80万元转让给尹斌燕。

(9) 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由股东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5月7日前缴足,其中股东尹斌燕认缴出资490万元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5月7日前缴足。

(10) 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增资1,530万元,股东尹斌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增资1,470万元。

(11) 第五次增资

2018年2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股东天士营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5100万元,股东尹斌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4,900万元。

(三) 天士营销的其他子公司

1、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天士营销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9161000029419943XY	7,000,000	91.61%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2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911101011017715769	1,000,000	55.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3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91370102772050876Y	6,000,000	8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91430300748366838E	50,010,000	51.02%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5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91440000719285422E	30,000,000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911201162396759668	10,000,000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7	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912100007209198672	9,500,000	9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8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2105006994366085	5,000,000	9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9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91210102117567975P	1,000,000	54.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10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713677310E	125,000,000	51.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2、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91440000719285422E	15,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2	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91440604776243050R	10,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3	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91441300749970383A	8,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4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68827	10,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5	天士力(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91440800731474445U	10,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6	天士力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1440300786552199G	8,000,000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7	天士力(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210102MA0XL10B4Y	1,000,00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医疗器械等的销售业务
8	天士力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912100007209198672	1,000,00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9	北京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110113MA017XBN4D	1,000,000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医疗器械等的销售业务
10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914306007968732603	6,000,000	天士营销持股40.00%，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持股6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销售业务

(四) 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士营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87,183.14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01%，天士营销应收账款主要为医药流通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货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71,851.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45%，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2、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士营销存货账面价值为 125,879.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2%。天士营销存货主要为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库存商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的存货金额为 34,11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20%，存货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3、自有房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5276 号	3,373.08	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5277 号	6,094.9	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5278 号	12,110.63	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5279 号	2,318.48	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5295 号	6,610.52	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8643 号	158.49	北辰区金凤里底商 1-临 10
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0820 号	1214.95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E 座 401 室

序号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2445 号	265.74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B-8 号楼-1-401
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2446 号	265.74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B-8 号楼-1-501
1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2447 号	263.28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B-8 号楼-1-502
11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本房权证经技字第 2014050783 号	14,470.49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 200-3 栋 1 至 3 层 1 号
12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本房权证经技字第 2014050782 号	575.25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 200-4 栋 1 至 2 层 1 号
13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9】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8 号	949.25	曲阜市孔府商城 4 号楼
14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9】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9 号	1,309.32	曲阜市孔府商城 4 号楼
1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醴房权证醴字第 00044662 号	2,623.55	西山街道办事处碧山村、五里墩村

4、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登记产权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至
1	天士营销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交流中心	办公	212.76	2020 年 12 月 31
2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王良善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火寺路 7 号院(原煤炭储运站)内的 1#厂房	仓储	5,6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8	办公	1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山区沿江中路333号全幢、八旗二马路11号4层全层房号	办公	2,974.635	2023年9月30日
5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荔湾区裕海路222号之一101铺	仓库	6,926.6	2020年2月28日
6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荔湾区海北裕海路131号周边(原荔湾区芳村海北村西浦围海北工业基地自编号2#厂房)	工业用地	691	2030年6月30日
7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荔湾区海北裕海路131号周边(原荔湾区芳村海北村西浦围海北工业基地自编号2#厂房)的自有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工业用地	6,926.6	2030年6月30日
8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2楼自编201号	办公	588	2022年6月30日
9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2楼自编202号	仓库	678	2022年6月30日
10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一楼	办公、仓库	1200	2020年11月30日
11	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和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60号三座四层厂房	办公、仓储	5,106.94	2022年4月30日
12	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宏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骆屋二世子厂房2	生产	8,925	2028年2月17日
13	天士力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陈春	海田路大埠村63号楼房首层及二层	办公、仓储	412	2024年10月15日

14	天士力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二号厂房四层	工业用途	2,734	2023年7月31日
15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黄丽婵	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23号利鸿基中心大厦3幢1708、1709	办公	192.07	2028年10月31日
16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电影制片厂	沈阳市和平区南十马路60号1门	网点	875.64	2021年2月19日
17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康美徕实业有限公司	唐槐路86号1幢1-2层,顶层	办公仓储	4282.78	2021年12月31日
18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尹斌燕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3单元19层	办公	1,127.05	2021年12月31日
19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汉中紫晶实业有限公司	汉台区铺镇金坝村委会西一路西侧4号库房一楼中间部分、宿舍楼106号、209号	库房、宿舍	仓库1,016 宿舍173	2022年8月31日
20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号纺织城仓库主体库房二楼北库部分库房	仓储	1,640	2021年9月30日
2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晨旭仓储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号纺织城仓库主体仓库一楼2号库	仓储	2,205	2020年7月30日
22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晨旭仓储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号纺织城仓库主体仓库一楼1号库	仓储	900	2020年5月30日
2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晨旭仓储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号纺织城仓库主体仓库三楼北	仓储	2,205	2021年6月30日
2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南楼一楼大厅	经营	72	2023年10月11日

2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金腾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锁崖村粮校院内厂房	存储	336	2022年9月25日
26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延安金腾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锁崖村惠民早餐公司	存储	1,000	2022年9月10日
27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东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街办天章3路1288号3、4、5层	工业用地	3,180+80	2027年6月30日
28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祥沣医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街办天章3路1288号3、4层	工业用地	2,120+80	2027年12月31日
29	天士力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瑞鑫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工业用地	950	2021年12月31日
30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桑乐工业园内湖南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钢结构厂房、宿舍办公楼一楼食堂1间、餐厅1间、2楼宿舍1间	办公、公寓、餐厅	3,000	2020年12月31日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性质、用途	使用权期限	位置
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国用(2008)第2100142号	16,988.73	出让、工业	2055年5月20日	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6号
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国用(2008)第2100143号	15,644.29	出让、工业	2055年5月20日	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6号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潭国用(2008)第2100144号	23,893.15	出让、工业	2055年5月20日	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6号
4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9】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3468	共用宗地307.49	出让、其他商服用地	2038年12月1日	曲阜市孔府商城4号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性质、用途	使用权期限	位置
	司	号				
5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9】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9 号	共用宗地 464.34	出让、其他商服用地	2038 年 12 月 1 日	曲阜市孔府商城 4 号楼
6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本国土经开国用 (2012) 第 32 号	81,900.00	出让、工业	2060 年 12 月 30 日	本溪经济开发区枫叶路 200
7	湖南天士力	醴国用 (2009) 第 9084 号	2,809.00	出让, 工业	2058 年 12 月 15 日	西山街道办事处碧山村、五里墩村
8	天士力广东	云 (2020) 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19,916.30	出让, 工业	2055 年 4 月 19 日	砚山县江那镇镜卡砚山监狱

6、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天津渤海	4245084		朗臣	5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2	天津渤海	4293464		利博新	5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3	天士营销	13839789		新生恒牙保 THE NEWPERMANENT TREASURE	3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4	天士营销	13839353		新生 恒牙宝	3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5	天士营销	13839676		新生 恒牙保 THE NEWPERMANENT TREASURE	3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6	天士营销	12066866		图形	35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	天士营销	12066868		TASLY	35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8	天士营销	13839701		新生 恒仔宝 THE NEW PERMANENT TREASURE	3	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9	天士营销	12066869		天士力 TASLY	35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10	天士营销	12066867		天士力	35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11	天士营销	13839968		图形	3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12	天士营销	32925648		天士力生物 TASLY BIOPHARMA	35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13	天士营销	32932587		天士力生物 TASLY BIOPHARMA 及图	35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天士营销拟对序号为 3-13 号的商标于股份交割日前启动转出程序，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转出，天士营销可以在股份交割日之前使用拟转出的上述注册商标；在上述商标转出未完成之前，重庆医药应配合天士力履行相关手续，确保天士力及其认可的关联方可以使用上述商标。

7、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注册版权	注册号	注册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3064687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知微大数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4641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破损智能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4647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冷链运输温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4852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3691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6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B2B自动传输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3324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7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B2C电商系统	软著登字第3063701号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8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质量管理体系	软著登字第0249685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9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销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50604号	2010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10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决策支持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9814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基础资料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9698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9746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采购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9686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民生医药物流财务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9812号	201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五) 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资质

公司	业务资质	证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天士营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1130113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9
天士营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9-055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9
天士营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8 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7.29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0290012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8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SN01-Aa-20190008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28

公司	业务资质	证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98 号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3. 17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0290030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2024. 5. 22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N13-Aa-20190009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2024. 5. 22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71 号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3. 3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0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6. 23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19-N001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2. 10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7. 12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531196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1. 27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Aa-202000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2. 31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81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11. 20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2003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6. 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3-Aa-2019001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6. 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1 号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7. 27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0025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2. 29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6-Aa-2019015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12. 29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3. 5
天士力广东医	药品经营许	粤 AA020019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	2024. 3. 25

公司	业务资质	证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药有限公司	可证		局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8-01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9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85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2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69036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18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39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8
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9773 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9
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7128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9
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100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5001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
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2013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4
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40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9
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3 号	惠州市视频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8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4117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8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68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2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6 号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29
天士力(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908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4
天士力(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31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15
天士力(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湛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1 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9
天士力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153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0

公司	业务资质	证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药有限公司	可证		管理局	
天士力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5-027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8.31
天士力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8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0400056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9-049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03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7
辽宁天士力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0240014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1
辽宁天士力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9-137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1
辽宁天士力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9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4140013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22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9-027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22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1 号	辽宁省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21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0240075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2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9-092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2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09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0
天士力(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6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13
天士力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0240042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4

公司	业务资质	证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天士力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5-126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4
天士力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34	辽宁省朝阳市行政管理部门	2024.8.25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晋 AA3510044-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8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X14-3004-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8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69 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9
北京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9 号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4

(六) 天士营销及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的负债情况

1、天士营销的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士营销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92,023.92	2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2.57	0.52%
应付票据	78,198.01	10.38%
应付账款	200,382.65	26.60%
预收款项	2,231.98	0.30%
应付职工薪酬	1,556.40	0.21%
应交税费	5,221.03	0.69%
其他应付款	38,656.32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92.96	12.58%
流动负债合计	616,945.84	81.90%
长期借款	8,513.83	1.13%
应付债券	127,302.22	16.90%
递延收益	527.71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43.76	18.10%
负债合计	753,289.6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士营销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上述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58%。天士营销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为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9,120.38	26.39%
应付票据	7,935.44	3.54%
应付账款	43,732.46	19.52%
预收款项	94.17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69.00	0.12%
应交税费	1,366.07	0.61%
其他应付款	22,875.23	1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44.35	18.18%
流动负债合计	176,137.11	78.61%
长期应付款	47,923.68	2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3.68	21.39%
负债合计	224,060.79	100.00%

陕西华氏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67.29%。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天士营销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湘潭农商行雨湖支行	3,000.00	1 年	2019-6-25	2020-6-24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	1年	2019-7-25	2020-7-21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1,300.00	1年	2019-8-21	2020-8-20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湘潭支行	2,000.00	1年	2019-9-29	2020-9-28
5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2,200.00	1年	2019-10-17	2020-10-16
6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1,000.00	1年	2019-12-11	2020-12-10
7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500.00	1年	2019-12-18	2020-12-17
8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岳塘支行	6,000.00	1年	2020-2-13	2021-2-11
9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湘潭分行	3,000.00	1年	2020-2-21	2021-2-20
10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49.87	2个月	2020-4-13	2020-6-12
11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724.10	2个月	2020-4-17	2020-6-16
12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2,696.79	2个月	2020-4-25	2020-6-24
13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5,000.00	1年	2019-6-28	2020-6-28
14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529.25	2个月	2020-5-7	2020-7-6
15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000.00	1年	2019-9-29	2020-9-29
16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650.00	1年	2019-10-23	2020-10-23
17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350.00	1年	2019-10-28	2020-10-23
18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6个月	2020-5-26	2020-11-26
19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397.84	6个月	2020-5-27	2020-11-27
20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950.00	1年	2019-12-26	2020-12-24
21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1,396.80	10个月	2020-2-6	2020-12-27
22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88.00	10个月	2020-3-4	2020-12-27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23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67.35	1年	2020-1-6	2020-12-29
24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9,792.64	1年	2020-1-6	2020-12-31
25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	1年	2020-2-13	2021-2-13
26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541.37	1年	2020-3-11	2021-3-10
27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原分行	350.00	1年	2020-3-13	2021-3-13
28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原分行	887.50	1年	2020-3-17	2021-3-17
29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603.04	1年	2020-3-23	2021-3-22
30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原分行	1,762.50	1年	2020-3-26	2021-3-26
31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1,354.00	1年	2020-3-31	2021-3-29
32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1,000.00	1年	2020-4-7	2021-4-6
33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646.00	1年	2020-4-16	2021-4-15
34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5.90	1年	2020-4-23	2021-4-23
35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5,000.00	1年	2020-4-28	2021-4-28
36	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640.00	1年	2020-5-19	2021-5-18
3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	1年	2019-7-11	2020-7-10
38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南洋银行大连分行	3,000.00	1年	2019-11-18	2020-11-18
39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	1年	2020-4-17	2021-4-16
4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500.00	1年	2020-5-11	2021-5-10
41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8,000.00	1年	2019-6-28	2020-6-28
42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379.95	2个月	2020-4-10	2020-6-9
43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529.78	2个月	2020-5-16	2020-7-15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44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65.20	2个月	2020-5-25	2020-7-24
45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617.55	1年	2020-4-22	2021-4-16
46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331.01	1年	2020-4-28	2021-4-16
47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3,211.59	2个月	2020-4-17	2020-6-12
48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8,400.00	1年	2019-6-17	2020-6-16
49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8,245.30	2个月	2020-4-20	2020-6-19
50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6,600.00	1年	2019-7-10	2020-7-9
5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9,680.97	2个月	2020-5-22	2020-7-22
52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10,000.00	1年	2019-7-24	2020-7-23
5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5,000.00	1年	2019-8-9	2020-8-8
5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5,000.00	1年	2020-3-10	2021-3-9
5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1年	2020-3-12	2021-3-11
56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1年	2019-6-19	2020-6-19
57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500.00	1年	2019-6-26	2020-6-26
58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000.00	1年	2019-6-28	2020-6-28
59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500.00	2年	2018-8-3	2020-8-2
60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1,976.81	6个月	2020-5-26	2020-11-26
61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5,000.00	1年	2020-1-22	2021-1-21
62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500.00	30个月	2018-8-3	2021-2-2
63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汉城路支行	5,000.00	1年	2020-3-30	2021-3-30
64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3,000.00	1年	2020-4-1	2021-4-1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65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8,000.00	3年	2018-8-3	2021-8-2
6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个月	2020-4-22	2020-6-21
6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8.40	1年	2019-7-31	2020-7-24
6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0.33	1年	2019-7-31	2020-7-24
6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09	1年	2019-7-31	2020-7-24
7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24.58	1年	2019-7-31	2020-7-24
71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5.84	7个月	2019-8-29	2020-8-21
7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39.55	1年	2019-8-29	2020-8-21
7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7.61	1年	2019-8-29	2020-8-21
7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80.92	1年	2019-8-30	2020-8-21
7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11	1年	2019-10-30	2020-10-23
7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4.67	1年	2019-10-30	2020-10-23
7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80.74	1年	2019-10-31	2020-10-23
7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3.39	1年	2019-10-31	2020-10-23
7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07.72	1年	2019-10-31	2020-10-23
8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0.70	1年	2019-10-30	2020-10-23
81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91.23	1年	2019-10-31	2020-10-23
8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07.67	1年	2019-11-28	2020-11-24
8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32	11个月	2019-12-9	2020-11-24
8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63.21	11个月	2019-12-9	2020-11-24
8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02	11个月	2019-12-9	2020-11-24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8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7.95	11个月	2019-12-9	2020-11-24
8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5.46	11个月	2019-12-9	2020-11-24
8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辰支行	1,000.00	1年	2019-12-10	2020-12-10
8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35	1年	2019-12-30	2020-12-23
9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4.45	1年	2019-12-27	2020-12-23
91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5.83	1年	2019-12-27	2020-12-23
9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6.13	1年	2019-12-27	2020-12-23
9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6.94	1年	2019-12-26	2020-12-23
9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95.37	1年	2019-12-26	2020-12-23
9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19	1年	2019-12-26	2020-12-23
9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54.00	1年	2019-12-26	2020-12-23
9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红桥支行	1,000.00	1年	2020-1-3	2021-1-3
9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2.92	1年	2020-2-17	2021-2-9
9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76.00	1年	2020-2-17	2021-2-9
10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3.94	1年	2020-2-28	2021-2-23
101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2.18	1年	2020-2-28	2021-2-23
10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1,500.00	1年	2020-2-25	2021-2-25
10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广开支行	1,500.00	1年	2020-2-27	2021-2-27
10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1,500.00	1年	2020-2-28	2021-2-28
10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25.42	1年	2020-3-31	2021-3-25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0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0.63	1年	2020-3-31	2021-3-25
107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6.11	1年	2020-3-31	2021-3-25
108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05	1年	2020-3-31	2021-3-25
109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1年	2020-3-27	2021-3-26
110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7.35	1年	2020-5-28	2021-5-25
111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83	1年	2020-5-28	2021-5-25
112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5.94	1年	2020-5-28	2021-5-25
113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00.00	1年	2020-5-28	2021-5-25
114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9.01	1年	2020-5-28	2021-5-25
115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18	1年	2020-5-28	2021-5-25
116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49.61	1年	2020-5-28	2021-5-25
117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4,312.78	9个月	2019-9-24	2020-6-9
118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4,839.07	1年	2019-6-14	2020-6-14
119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20.30	6个月	2019-12-20	2020-6-18
120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3,160.00	1年	2019-7-11	2020-7-11
121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101.05	1年	2019-9-26	2020-9-25
122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04.41	9个月	2019-12-27	2020-9-27
123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530.25	9个月	2019-12-27	2020-9-27
124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681.75	9个月	2019-12-27	2020-9-27
125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733.91	1年	2019-11-4	2020-10-29
126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446.20	1年	2019-11-12	2020-11-10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27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80.31	1年	2019-11-21	2020-11-20
128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99.00	1年	2019-12-16	2020-12-11
129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60.72	1年	2019-12-16	2020-12-11
130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808.63	1年	2020-1-17	2021-1-12
131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99.61	1年	2020-2-19	2021-2-19
132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1,795.43	1年	2020-2-26	2021-2-26
133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950.00	1年	2020-3-6	2021-3-6
134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639.01	1年	2020-3-20	2021-3-20
135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702.94	1年	2020-3-26	2021-3-26
136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8.80	1年	2019-6-3	2020-6-2
137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2个月	2020-4-18	2020-6-17
138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6.40	1年	2019-7-26	2020-7-25
139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93	1年	2019-7-29	2020-7-28
140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636.60	1年	2019-11-11	2020-11-5
141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6.50	1年	2019-12-18	2020-12-17
142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6.49	1年	2019-12-18	2020-12-17
143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6.28	1年	2019-12-25	2020-12-24
144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8.87	1年	2020-1-15	2021-1-14
145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7.08	1年	2020-1-15	2021-1-14
146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0.78	1年	2020-2-26	2021-2-25
147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6.50	1年	2020-2-26	202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48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4.19	1年	2020-3-13	2021-3-12
149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33.00	1年	2020-3-13	2021-3-12
150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2.64	1年	2020-3-27	2021-3-26
151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6.40	1年	2020-4-8	2021-4-8
152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4.19	1年	2020-4-14	2021-4-14
153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0	1年	2020-4-26	2021-4-26
154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4.19	1年	2020-5-20	2021-5-14
155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80	1年	2020-5-26	2021-5-14
156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2.48	1年	2020-5-27	2021-5-27

(七) 天士营销的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士营销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士营销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00.00	910.96	2018.9.27	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3月执行完毕

(八) 天士营销及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士营销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29.22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97.37 万元、法院冻结资金 231.35 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282,003.59	为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质押	2,955.97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834.2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20,823.01	-

注：法院冻结资金系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就鸿茅药酒合同纠纷申请冻结的资金，天士

营销子公司山东天士力与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就鸿茅药酒退货发生了合同纠纷，涉及退货金额 45.44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67.72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质押	107,616.31	为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质押

（九）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有以下重大未决诉讼：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地位	涉诉事项	进展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1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	华润国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民终 925 号判决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胜诉，华润国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已经进入再审程序。	506.42
2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被告）、钟炎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9）鲁 0102 民初 6394 号判决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胜诉，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已经进入二审程序。	645.78
3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原告）与张秀花（被告）债权转让纠纷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张秀花，要求履行债权转让协议，历经一审、二审，均支持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诉求。张秀花不服，申请再审，山东省高院驳回再审申请。后张秀花便又向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经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另涉案的标的物已经执行到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1200
4	天士营销	原告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原告）与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	该案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三初字第 0212 号判决天士营销胜诉。已执行货款 832.93 万元，剩余 985.02 万因对	985.02

				方破产，目前尚未执行完结。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分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士力直接和间接所持天士营销 99.944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天士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的

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最大程度的保证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天士力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士营销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天士力已与重庆医药就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事项达成一致，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拟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药工业，继续推进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的协同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亦将得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医药商业板块中第三方产品的分销配送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现代中药、生物药及化学药的研发、制造和自营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较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天士力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李昀慧，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七、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与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天士营销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天士营销将成为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天士营销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存在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2,210.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天士营销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	551,852,800.00	2020/12/26	ABN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	1,280,000,000.00	2021/11/22	ABS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兴庆路支行	3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20/6/26	借款
	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30,000,000.00	2021/4/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19,768,145.11	2020/11/26	借款
	中国银行西安汉城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3/30	借款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50,000,000.00	2021/1/21	借款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9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0/8/2- 2021/8/2	借款
	宁夏银行西安沣东支行	24,253,398.88 (共计 249 笔)	2020/6/25- 2020/9/30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051,003.82 (共计 160 笔)	2020/7/29-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16,832,190.60 (共计 8 笔)	2020/6/11- 2020/8/15	银行承兑 汇票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9,485,599.41 (共计 2 笔)	2020/4/16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749,274.00 (共计 3 笔)	2020/6/9- 2020/7/24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013,500.00 (共计 16 笔)	2020/9/20- 2021/4/30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	4,201,040.99 (共计 6 笔)	2020/7/3- 2020/8/28	银行承兑 汇票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湘潭农商行雨湖支行	30,000,000.00	2020/6/24	借款
	交通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1/2/20	借款
	北京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00.00	2020/7/21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20,000,000.00	2020/9/28	借款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15,000,000.00 (共计2笔)	2020/12/10 - 2020/12/17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60,000,000.00	2021/2/11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35,000,000.00 (共计2笔)	2020/8/20- 2020/10/16	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支行	12,072,866.40 (共计41笔)	2020/6/24- 2020/8/25	银行承兑 汇票
	交通银行湘潭支行	23,496,843.30 (共计118笔)	2020/6/23- 2020/8/13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9,761,520.60 (共计61笔)	2020/6/30	银行承兑 汇票
	湘潭农商银行雨湖支行	28,500,534.40 (共计133笔)	2020/6/20- 2020/11/2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35,916,188.79 (共计242笔)	2020/6/5- 2020/10/29	银行承兑 汇票
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955,165.06 (共计19笔)	2020/6/2- 2021/5/27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6,365,998.00	2020/11/5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0.00	2020/6/17	借款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49,822,627.00 (共计13笔)	2020/1/24- 2020/12/11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55,840,560.01 (共计4笔)	2021/2/19- 2021/3/20	借款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79,990,689.60 (共计2笔)	2020/6/14- 2020/7/11	借款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0/6/19	借款
	北京银行红桥支行	10,000,000.00	2021/1/3	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30,000,000.00 (共计2笔)	2021/2/25- 2021/2/28	借款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40,159,256.77 (共计45笔)	2020/7/24- 2021/5/25	借款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21/3/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00.00	2021/2/26	借款
	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7,176,830.99 (共计14笔)	2020/6/18- 2020/11/7	银行承兑 汇票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350,000,000.00 (共计5笔)	2020/6/16- 2021/3/9	借款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0	2021/3/11	借款
	澳新银行北京分行	211,378,638.61 (共计3笔)	2020/6/12- 2020/7/22	借款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民生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40,797,270.48 (共计 136 笔)	2020/6/8- 2020/11/28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天士力医药 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80,000,000.00	2020/6/28	借款
	招商银行沈阳北顺城支行	14,321,728.05 (共计 37 笔)	2020/6/24- 2020/11/26	银行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35,562,939.73 (共计 958 笔)	2020/6/3- 2020/12/10	银行承兑 汇票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40,928,991.26 (共计 86 笔)	2020/6/3- 2020/9/11	银行承兑 汇票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8,161,788.99 (共计 44 笔)	2020/6/9- 2020/10/25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卫生服务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00.00	2020/7/10	借款
	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2 笔)	2021/4/16- 2021/5/10	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30,000,000.00	2020/11/18	借款
山西天士力康美 徕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99,500,000.00 (共计 6 笔)	2020/4/26- 2020/12/24	借款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25,103,118.50 (共计 4 笔)	2021/3/10- 2021/5/18	借款
	交通银行太原西矿街支行	30,000,000.00 (共计 3 笔)	2021/3/29- 2021/4/15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0,000.00	2021/2/13	借款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5,978,442.00 (共计 3 笔)	2020/11/26 - 2020/11/27	借款
	渣打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 (共计 4 笔)	2020/6/12- 2020/7/6	借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8,599,925.00 (共计 2 笔)	2020/12/29 - 2020/12/31	借款
	中国银行南内环西街支行	30,000,000.00	2021/3/13- 2021/3/26	借款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1,848,000.00 (共计 2 笔)	2020/12/27	借款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22,416,774.80 (共计 52 笔)	2020/9/4- 2020/11/19	银行承兑 汇票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小店康宁街 支行	9,826,437.81 (共计 30 笔)	2020/8/24	银行承兑 汇票
	光大银行太原体育路支行	24,413,100.00 (共计 48 笔)	2020/6/11- 2020/10/28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4,722,103,188.96	-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合同》对上述担保及借款的后续处置事项约定如下：

1、天士力及重庆医药全力配合解决“国信-天士力医药营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差额支付保证人由天士力变更为重庆医药的相关事项；对于ABS，明确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天士营销子公司或债务人形成的未入池的应收账款并不受限，亦不存在权利负担，可用于其他融资项目。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按差额支付担保函约定执行。

2、天士力同意担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担保人至兑付完毕。自股份交割日至ABN兑付完毕期间，由重庆医药向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截止2020年5月31日，不包含ABS和ABN，天士力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了33.55亿的授信担保额度，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为28.90亿元。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对于金融机构同意天士力将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金额以股份交割日的实际金额为准）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的，天士力、重庆医药及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审批；对于金融机构不同意天士力将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直接转移给重庆医药，并且金融机构要求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或者经天士力协同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后金融机构同意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况下，重庆医药应优先为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借款用于直接归还原由天士力担保的贷款，若上述贷款未能在金融机构要求的还款期限内或者经协商金融机构同意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期限内偿还完毕，则由重庆医药直接向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偿还；若经协商，金融机构既不同意进行担保转移，又不要求或不同意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前还款的，则由天士力继续提供担保至贷款到期，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1、3中所述的担保人变更或原有贷款偿还事项未能在股份交割日前完成，则自股份交割日期起由重庆医药为天士力提供等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担保期限为天士力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若金融机构批准同意担保转移的时间在股份交割日后，重庆医药仍需同意承接担保义务；上述 1、2、3 中所述的担保变更事项均需以完成股份交割为生效前提条件。

5、天士力不再承担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之时，天士营销子公司少数股东质押给天士力的股权质押将予以解除，同时，天士力应协助重庆医药，要求天士营销子公司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重庆医药。

6、股份交割日，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若仍存在向天士力的借款，则提前归还借款，或者在不能提前归还借款的情况下由重庆医药提供担保，由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在原借款约定期限内归还天士力；若逾期未还，则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逾期收费规则制订。

（二）职工安置

（1）天士营销母公司的职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士营销母公司合计员工人数为 33 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天士营销母公司拟留用人员不超过 5 人（由重庆医药在股份交割日前提供留用人员名单），除上述留用人员之外，天士营销母公司其他人员全部由上市公司协调其关联方承接并确保承接方对接收人员的工龄连续计算。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人员就安置问题达成一致。

（2）天士营销下属公司的职工安置

天士营销子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天士营销子公司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医药，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和天士营销提供的材料，重庆医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士力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天士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士力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天士力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天士力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天士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士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参与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天士力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如天士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士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士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士力的竞争：（1）停止与天士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士力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商业机会可能构成与天士力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士力，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士力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天士力。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士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天士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士力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

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天士力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财务顾问出具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对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各主体不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况。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件，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其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天士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股份转让合同》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天士力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

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刘宏
刘宏

经办律师: 宋建中
宋建中

经办律师: 郭瑞鹏
郭瑞鹏

2020年6月12日